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  
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楊毓婷

電話：07-7134000#6227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ytyin@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53287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藥局不得以贈送贈品、集點或折價等不正當方式招徠民眾購買、持處方箋（含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守藥學倫理規範，以維護藥事服務品質，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藥師法」第21條第6款及第7款規定：「藥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六、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七、前六款以外之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又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訂「藥學倫理規範」第43條規定：「藥師不以誇大不實之廣告或不正當之方法招徠病人或民眾或促銷藥物。」。
- 二、查近期有藥局以贈送贈品、辦理集點換贈品或提供折價等方式，吸引民眾購買、持處方箋（含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至該處調劑藥品，此行為涉違反藥學倫理規範。
- 三、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切勿以贈品或優惠方式招徠購

買、調劑藥品，以維護藥事專業形象及民眾用藥安全。

四、本局將不定期派員稽查，倘發現違規情事，將依「藥師法」相關規定移付藥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  
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

